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紹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93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41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紹麒犯竊取電能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張紹麒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集合公寓大樓住戶之一，並與同為該公寓大樓住戶之吳建善間有糾紛。張紹麒主觀上認遭吳建善小孩朝其住處大門吐口水，故欲裝設監視器蒐證，明知其欲裝設位置附近之插座為集合公寓設置公共電源之插座，供應電能為公寓全體住戶共同分擔，不得擅自使用，竟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取電能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1日下午4時前某時許，在其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之2住處鐵門外裝設小米牌監視器1個，並將監視器之插頭插入由公寓全體住戶共同分擔電費之公共電源之插座，以此方式竊取本案集合公寓之公共用電。嗣因吳建善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通知張紹麒於同年3月4日到案說明，循線查悉上情。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 (一)告訴人吳建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
- (二)現場照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電費通知單。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北區營業處114年4月24日北北字

01 第1141531993號函。

02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3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4 (五)被告張紹麒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取電能
07 罪。被告自114年1月1日下午4時前某時許至為警查獲時許止
08 之竊取電能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
09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
10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1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12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電能，
14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
15 告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到庭，致雙方
16 無法洽談和解事宜，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從事汽
17 車多媒體，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6萬元，高職肄業，需要扶
18 養父母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22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23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24 文。本件被告所竊取之電能，為其犯罪所得，而本案被告裝
25 設為小型家用監視器(小米牌)，依本院職權網路查找相關
26 監視器用電統計，電器耗電度通常為10W，如持續24小時使
27 用，估計每月用電約7.2度《計算式： $(10W/1000) \times 24 \text{小時} /$
28 $\text{天} \times 30 \text{天} = 7.2 \text{度}$ 》)，而本案被告縱如114年1月1日起至同
29 年3月4日為警通知到案說明之日不間斷使用該監視器60日，
30 以冬日家庭用電度數約為每度1.68元計算，約竊取相當於2
31 4.192元之電能，犯罪所得價值低微，若開啟沒收程序，恐

01 掛號通知被告到案之郵務費用已高於上開金額，執行成本遠
02 高於沒收實益，應認執行沒收欠缺刑法上剝奪被告犯罪利得
03 之重要性，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0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七、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鼎嵐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23條

25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